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 年1月13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彻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王彻丰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彻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监事会同意王彻丰先生的辞职申请,由于王彻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王彻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新任监事就任前,王彻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泓达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彻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由于王彻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沈泓达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沈泓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沈泓达先生的聘任,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7日

附件:

沈泓达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MBA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职。沈泓达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1.05%股份;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9%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彻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彻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王彻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王彻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新任监事就任前,王彻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王彻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泓达先生为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沈泓达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沈泓达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MBA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职。沈泓达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1.05%股份;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9%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泓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沈泓达先生的聘任,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合计评估价值为9442万元人民币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位于昆阳镇乔治白休闲服饰生产基地)抵押《房地产所有权证》证号: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043751号、043754号、043755号、043756号、043757号、043766号、043767号、043768号、043770号;平国用(2014)第09650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申请融资,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不超过9442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取消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韩国HAN'S International、自然人蒋奕斐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意在中国境内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同签署后,三方就合作事宜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由于客观原因致使《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董事会决定取消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三方权利与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韩国HAN'S International、自然人蒋奕斐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意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并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二、取消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合同后,三方就合作事宜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由于客观原因致使《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公司于2015 年1 月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取消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解除后,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三方因《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前期准备工作支出的各项费用由各自承担。

取消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解除合同协议书》。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3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15:00至2015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商务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沈泓达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此议案采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3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3、登记及通讯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25400

联系人:孔令活 电 话:0577-63722222-105 传真:0577-63726888-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7

2.投票简称:乔治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乔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仅1个议案)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选举沈泓达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

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15:00至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匡笔

联系电话:0577-63722222-105

传 真:0577-63726888-0

地 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邮 编:3254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沈泓达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说明: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下午16:30—17: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 3 名,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董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5日

附件:

1、董晶,女,出生日期1985年06月14日,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金融理财师(AFP),获证券从业资格证。2003/09-2007/07: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09-2013/06:北京物资学院,物流工程硕士;曾任职于华盟宏达(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部。

董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15:30—16: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郝晓晖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专人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章“人员组成”中第三条:

修订前: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修订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章“人员组成”中第三条:

修订前: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修订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章“人员组成”中第三条:

修订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修订后: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二章“人员组成”中第五条:

修订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修订后: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1、战略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罗建北 委员:姜付秀、郝晓晖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2、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权玉华 委员:李韶军、罗建北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姜付秀 委员:段会章、权玉华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4、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姜付秀 委员:王 瑾、权玉华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郝晓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选举李韶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曰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马凡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熊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聘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聘任曲玲女士担任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附件:

1、郝晓晖,男,出生日期:1975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1998年山西大学经济系本科,1999年——2001年山西证券长治营业部,2001年——2009年广发证券太原营业部,2009年华泰证券太原营业部,2012年12月山西晋商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任晋中龙跃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郝晓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2、李韶军,男,出生日期:1975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金融博士班(在读),北京大学哲学系乾元国学教室进修。1996/08-1998/06 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1998/07-2001/06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2001/07-2008/09 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行政总监、副总经理、集团投资副总裁、董事,其间,兼任北航北海学院 院长助理和兼任天津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2008/10-2014/11 晋商租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2010/05-2014/11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兼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曾经任职的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3、段会章,男,39岁,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资源规划及利用专业本科, 香港大学中国商业学院金融市场及投资组合管理研究生文凭在读。1996.07-2001.03,中水北方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原水利部天津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规划处工程师;2001.03-2010.06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华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开发管理部副总经理、开发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开发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2010.06-2012.03天合光能(NYEC:TSL)项目开发部高级经理;2012.03-2013.07联合能源集团(0467)资产运营部副总监;2013.08-2014.08 汉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汉能控股集团旗下重资产集团) 计划发展部总监;2014.10至今任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段会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4、王瑾,男,1960年7月出生,54岁,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地区副食品公司会计,河北省审计厅财政金融审计处主任科员,河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

王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5、姜付秀先生:生于1969年6月,经济学博士、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兼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2010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担任《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世界经济》、《金融研究》、《会计研究》、《中国会计评论》、《管理科学学报》、《南开管理评论》、《Pacific Basin Finance Journal》、《Emerging Market Finance and Trade》、《Frontiers of Business Research in China》等国内外学术期刊的匿名审稿人。曾经在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工作9年,在一公司投资部工作2年。现任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付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6、权玉华女士:生于195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民地区中心支行拨款员,惠民地区税务局地方税科副科长、科长,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筹资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五级客户经理。现任山东高端蓝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权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7、罗建北女士:生于1945年11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师、党委书记,清华大学软件开发中心主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副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研究员,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建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8、王曰江,男,生于1957年5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利津县电业局、利津县供电公司、东营市河口区供电公司任职。2014年1月—2014年12月,任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曰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

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王 健,男,生于1978年12月,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2003年7月,沈阳工业大学学习;2003年7月—2004年3月,齐星集团铝业公司铸轨项目筹建处员工;2004年3月—至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副经理、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王健先生持有公司0.19%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马凡波,男,生于1978年8月,工业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2000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学习;2000年8月—2004年9月,陕西华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助理、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主任、企管运营中心主任、企业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

马凡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

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熊平,男,出生日期:1978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在职课程班。2001.8~2002.5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控部职员;2003.10~2008.7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08.8~2014.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

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12、李伟,男, 1977年8月出生,38岁,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主管, 易华录 (300212) 证券部经理, 朗姿股份(002612)证券代表、高级经理。

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13、曲 玲,女,生于1966年4月,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7月,山东淄博商校会计专业毕业;1994年,自学山东经济学院会计专业大学文凭;1995年,考取会计师职称;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2007年,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1986年7月—1990年5月,淄博周村第一饮食服务公司主管会计;1990年5月—2011年12月,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2年1月—至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负责人、审计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2015-00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金额:人民币40,562.3277万元。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暨上海浦发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2,342.4103万元;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13,379.1261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公告临2014-58”的临时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开招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中标上海市高桥镇凌桥社区动迁房基地N5-1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2标(除桩基)工程,该工程发包人为上海浦发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升荣房地产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40,562.3277万元,相关项目中标公告已于2014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浦建集团与升荣房地产公司就上述工程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562.3277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升荣房地产公司为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浦建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升荣房地产公司与浦建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发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